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年度報告

致 : 總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2024/25 學年

學校名稱:香港紅十字會瑪嘉烈戴麟趾學校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1. 學校行 政 | 1.1a 委任專責人員 委任專責人員(副校長職級)統籌及監察國家安全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 1.1b 設立工作小組 持續檢視現時的「國家安全教育小組」的成員組成安排,繼續在校內不同範疇制定和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 配合「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2023年6月增強版)」的指引,本學年委派一位熟悉學校情況及能領導學校的管理層人員(副校長)擔任專責統籌人員。 本學年「國家安全教育小組」於架構上屬學校行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個行政範疇的統籌。 | -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的成員 由本校的中層領導擔任,有助 國家安全的計劃及工作實踐, 亦有助協調校內不同的持份 者,共同推動相關的工作。下 一學年會繼續委派副校長擔任 專責統籌人員。 |
| | 1.2a 繼續有關定期巡視校園範圍的措施,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全年不少於2次。 | 已繼續沿用「校園巡視檢查表」,並於 2025年8月由助理校長及副校長巡視校園。 於2025年2月,由行政事務範疇統籌 巡視校園,並作記錄。 | 两次巡查均沒有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 | 1.2b 由總務組更新室務長指引,列明需巡視是否有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內容。 | 已繼續沿用室務長指引,相關文件已列 明需巡視是否有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內 容。 | 將繼續維持每年不少於兩次的 校園巡查,並繼續需由「國家 安全教育小組」及總務組負 責。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 1.2c 繼續執行層級通報機制,全體教職員 按所屬層級的通報程序向校方呈報有 關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讓學校能夠 立即作出適切的跟進。 | 段統籌、部門主管、範疇統籌/助理校 | 本學年沒有收到通報有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學年建議繼續此層級通報機制。 |
| | 1.2d 加強國安教育的海報展示,於校園的 當眼處和升降機的告示板,適時更新 國安教育的海報。 | | 繼續在校園的當眼處和升降機的告示板,適時更新國安教育的海報。 |
| | 1.3 繼續優化書籍書刊(實體和電子版藏書)之審核機制,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所有新購買之圖書館。 - 所有新購買之圖書館。 - 任書籍內內容,圖書館。 - 任書籍內內容有關國家安全的指引。 - 確保購入之前已經合理地攔截購入不已檢閱」,需另有文件記錄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制》: | 本學年沒有發現新購置的館藏/ 派發的刊物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繼續於下一學年執行《書籍書刊之審核機制》。 |
| | 1.4a 繼續執行有關校舍管理(包括租用校園)機制及程序,即「租用場地申請表」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關申請表須存檔。 | · · · · · · · · · | 本學年沒有機構向本校租借校舍。繼續於下學年執行有關校舍管理(包括租用校園)機制及程序。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
| | 1.4b 繼續執行「服務提供者(個人/機構)聲明書」,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不會涉及 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關聲明書須存檔。 | - 已於採購/招標文件內加入服務提供 者須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條 款,並草擬供免費服務提供者,包括 個人/機構簽署的聲明書。 | - 繼續於下學年跟進「服務提供 者(個人/機構)聲明書」的推 行。 | | |
| | 1.4c 確保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 本學年沒有發現有供應商違反 國家安全而需取消供應商的資 格各和終止相關合約。繼續於下學年於報價/招標文件 加入此具體條款。 | | |
| | 1.5a 繼續透過校本機制,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如:外聘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及獲邀人士,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香港法律的活動,而其傳遞的訊息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 | 動總負責人審視活動的內容,包括邀請的嘉賓或團體到校提供演說或表演活動等,其內容是否有涉及違反香港法律,以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學校在本學年舉辦的所有活動,並已嚴格依照《學校活動手冊》的指引處理,過程中沒有發現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繼續於下學年按《學校活動手冊》指引,監察各項活動的推行。 | | |
| | 1.5b 執行「到校服務提供者校本報價表格」,並確保所有報價表須存檔。 | - 繼續使用《到校服務提供者校本報價 表格》上的相關條款,落實執行「國 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2023年6月增 強版)」的指引,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 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 關合約。已於首次員工大會上重申以 上機制。 | - 建議每年於首次員工大會上重 申機制,繼續全面落實修訂後 的《到校服務提供者校本報價 表格》,確保購買服務形式聘 用的人員。 | |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 1.6 落實已制定的《校園危機處理政策 (危害國家安全)》,以應付涉及危害 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已檢視《校園危機處理政策(危害國家安全)》以用作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本學年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的行為和活動而故沒有需要啟 動機制處理。 |
| | 1.7a 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 - 繼續於每星期首個上學日、各重要節慶日,如回歸紀念日、國慶日及學校重要的日子,如:開學禮、結業禮等,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 | - 本學年繼續於各重要節慶日,如回歸 紀念日、國慶日及學校重要的日子, 如:開學禮、結業禮等,升掛國旗和 區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 旗、國徽及國歌。 | 現時由校內制服團隊(紅十字青年團及特能童軍)的教職員及學生負責升旗,並已培訓學生作升旗手。 紅十字青年團已於下學期轉用中式步操升旗。 繼續推展奏唱國歌的氛圍,包括學生和教職員。 |
| | 1.7b 優化「學校升掛國旗及區旗、奏唱國歌指引」:修訂當旗桿損毀待修/待註銷時的處理方法。 | - 已優化「學校升掛國旗及區旗、奏唱 國歌指引」:修訂當旗桿損毀待修/待 註銷時的處理方法。 | 繼續於下學年執行「學校升掛國旗及區旗、奏唱國歌指引」。 |
| 2. 人事管理 | 2.1 因應社會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於新入職同工啟導日和員工例會,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教職員會議、內部通告、教師手冊或服務合約等。 | - 已於新入職同工啟導日、第 1 次員工 大會上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 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以及向全體教 師簡介《教師專業操守指引》,並發 放員工手冊及相關附件資料。 | - 繼續於下學年於新入職同工啟 導日和員工例會,向學校人員 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 求和期望。 |

| 範疇 |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 2. 2 | 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和「教師專業操守指引2022」,繼續檢視及優化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確保符合本地法律及國安法。 | 已檢視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現有機制有效地透過學校中層管理人員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確保符合本地法律及國安法。 全體員工已按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完成考績。 | - 已按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完成全體員工考績,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 3. 教職員 培訓 | 3a | 持續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或研討會/ 學校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 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 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已於新入職同工啟導日、第 1 次員工例會,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一下學年會繼續透過教職員會議/ 講座或研討會/學校通告,讓教 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 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 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 訊。 |
| | 3b | 發布不少於 5 次資訊,鼓勵教職員參與《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相關 主題的培訓及考試。 | 已透過電郵不定時向教職員發放有關「國家安全」的培訓資訊,全年共 8次。 | 下學年繼續以電郵/員工例會的 形式,向教職員發佈與《基本 法》或《香港國安法》相關主題 的培訓及考試。 |
| | 3c | 以面談/電郵方式,提醒所有教師於過去3年內必須修讀有關國安教育/基本法的課程/工作坊/講座,並會鼓勵本學年新入職同事盡快報讀。 | 全體教師於過去的三個學年內已最少修讀一次與《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相關主題的培訓。本學年共 4 位新入職教師參與內地學習團。 | 下學年繼續安排新入職教師以 「三個學年內最少修讀一次與 《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相 關主題的培訓」為目標,安排教 師參與。 |
| | 3d | 舉行最少 1 次有關國民教育/國家安全/媒體和資訊素養的教職員講座/工作坊。 | - 於 5 月 23 日舉辦一個教職員的中華文化 包機工作坊,參加者反應熱烈,在報名 初期已經很快額滿。 | 下學年繼續安排相關工作坊,讓 教職員體驗中華文化。初步計劃安排教職員於5月到訪 內地參加交流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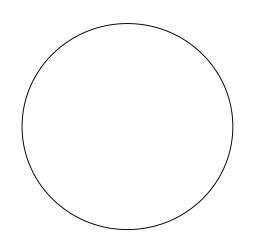
| 範疇 | | 措施 | 施行概況 | | | 成效及反思 | | |
|--------|-------|-------------------------------------|------|---|---|----------------------------------|--|--|
| | 3e | 因應社會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 | _ | 已於新入職同工啟導日、第 1 次員工大會上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 | - | 下學年繼續於員工例會向全體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 | | |
| | | 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 | 守的要求和期望。 | | 的要求和期望。 | | |
| 4. 學與教 | 4. 1a | 繼續透過已配合《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的學校課程,加強學生對 | - | 已配合《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 的學校課程,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 | _ | 下學年繼續優化有關國安教育的 主題的課業/教學材料,科任亦 | | |
| | | 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 | | 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 認同:以主科為例,在每個單元中,科 | | 會於學科會議分享。 | | |
| | | 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主科為 例,在每個單元中,科任須有一份或 | | 認问·以主杆為例,在每個平九十,杆 任已有一份或以上有關國安教育主題的 | | | | |
| | | 以上有關國安教育主題的課業或進行 一個相關的活動。 | | 課業或進行一個相關的活動。科任已把 相關課業存檔。 | | | | |
| | 4. 1b | 繼續優化「公民、經濟與社會科」及 | _ | 本學年「公民、經濟與社會科」的課程 | _ | 下學年「公民、經濟與社會科」 | | |
| | | 其課程框架,持續檢視「國家安全教 育學習元素」配對表。 | | 框架,已跟進「國家安全教育學習元素 配對表。 | | 繼續使用已優化的課程框架。 | | |
| | 4. 2 | 繼續與內地姊妹學校合辦活動,或進 | _ | 已於3月18日,由校長、1位副校長、 | _ | 與內地姊妹學校以不同形式的交 | | |
| | | 行交流,將邀請內地和本地學校參與 | | 1位助理校長、6位教職員及4位學生與 | | 流,有助提升學生間的交流,亦 | | |
| | | 合辦活動,藉以提升學生對國家的歷 史及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 | | 廈門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參與粤港澳大 灣區傷健共融音樂會,促進傷健共融。 | | 有助增加學生對祖國歷史文化的 認識,以及提高國民身份認同。 | | |
| | | 同。 | - | 已於3月28日,由1位助理校長、1位 | _ | 初步計劃於下學年10月招待 | | |
| | | | | 教職員、3 位學生及其家長到訪深圳市 龍苑學校,透過活動深化兩地師生互動 | | 北京市健翔學校師生,並進行 交流。 | | |
| | | | _ | 及交流。 已於 4 月 18 日,校長、1 位助理校長、 | | | | |
| | | | | 1 位教職員、2 位學生及其家長參加深港 | | | | |
| | | | | 澳「星光杯」健步行融合活動,結合融 合表演及健步同行,呼籲社會公眾正確 | | | | |
| | | | | 理解自閉症兒童,並與深圳市寶安區星 | | | | |
| | | | _ | 光學校學生交流。 於 4 月與深圳市羅湖區星園學校簽約締 | | | |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 4.3a 維持監察機制,在原有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包括校本教材、課業、測考試卷等)和質素的程序上,加入檢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要求,並由科主任和學與教統籌作層級的檢視。 4.3b 於科主任會議中,由學與教統籌向科主任說明如何於教學內容滲入國安教 | 結成姊妹學校。 - 於5月6日至10日,1位副校長、1位 助理校長、8位教職員、13位中學生及 4位家長、8位教職員、13位中學生文化 10 數理校長、8位教職員、京市健翔學中交流團,亦能國情及與北京市人之位教職 10 中學生內學生學校 10 中學生內容 10 中學生內容 10 中學生內容 10 中學生學校 10 中學生學校 10 中學生學校 10 中學生學校 10 中學生學校 10 中學生學校 10 中國 10 中国 10 | - 本學年各科按教學時段共提 一 本學年各科按教學時段共提 交了4次教學文件,全部選 按《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 框架》撰寫,符合國家安全 教育的相關要求。 - 下學年繼續於科主任會議作 相關說明,及繼續使用課業 |
| | | - 於首次的科主任會議中,已由學與教統 |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5. 學生訓 | 4.4 繼續就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進行不少於3年的存檔規定,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5.1 繼續透過執行校本訓輔機制,處理及 | 繼續優化資料庫,在新課程框架下,各 科在各學段以三年循環形式建立資料庫,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已訂立《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 | 科主任繼續就有關《憲法》和 《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 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進行不少 於3年的存檔。本學年沒有學生涉及危害國家 |
| 輔及支 援 | 跟進學生的不當行為,包括於校園內 有損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的相關機制, 以處理及跟進學生的不當行為,包括於 校園內有損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安全的不當行為故沒有需要啟動機制處理。 |
| | 5.2 加強守法教育 - 舉行與中華文化相關和境外遊的外出活動,有助學生增加對中華文化及歷史的認識,提升對國家民族的認同。 - 透過訓輔工作,如學生獎勵計劃和領袖訓練等,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或守法精神,成為奉公守法的公民。 | - 於觀國 (1) | 舉行與一華文化相關和境外遊的學生增加,有助學生增加,有助認識,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

| 範疇 | | 措施 | | 施行概況 | | 成效及反思 |
|----------|---|--|---|--|---|--|
| | | | _ | 5 名學生參加第一屆粵港澳大灣區宮燈設計比賽「宮燈傳揚粵港澳」,聯合製作的作品在比賽中獲得「最具創意獎季軍」。 2 名學生於香港國安法-守護與希望一社交媒體帖文創作比賽得到特別嘉許獎。 由訓輔組設立品行進行獎、學生獎勵計劃和領袖生訓練,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及守法精神。 | | |
| 家校合 作 | | 繼續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如: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讓家長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守法教育,包括國安教育。 | _ | 進行陽光電話/事務電話,班主任定期 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絡,了解學生在家情 況,亦讓家長了解學生在校情況,讓他 們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守法教育,包括 國安教育,彼此協作支援學生成長。 | _ | 定期的陽光電話/事務電話有助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了解學生的行為,同時學校亦可透過班主任介紹學校推行守法/公民教育的情況。 |
| | Ę |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一於家長日擺放與國慶及中華節慶有關的資訊,以讓家長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國安教育的進程。 | | 推行「家長追夢計劃」,累計已有 6 位家長參與,有助強化家長正面的價值觀。家長到訪內地交流的資料見項目 4.2。於 9 月家長日擺放 75 周年國慶的資訊,以讓家長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國安教育的進程。 於 3 月家長日舉行國民教育體驗工作坊,到坊之家長透過製作香包及觀看國民教育的資訊,認識相關資訊。 | _ | 透過,特別是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

| 範疇 | 措施 | 施行概況 | 成效及反思 | | |
|----|------------------------------------|--|---------|--|--|
| | 6.3 舉辦親子活動 - 配合中國的節日,讓家長及學生感受中華文化。 | - 於臨近元宵節舉辦家長工作坊-Love Love 暖入心。當天有 6 位家長參與,製作麥堤莎糯米糍,下午進行包裝工作, 並派予全校學生,讓他們在這佳節表達 對家長的謝意。家長表示這樣製作小食 很有趣,期待下次活動。 | 的認識及認同。 | | |



| 校監贫 | 簽署 | : | | |
|-----|----|----|-----------|------|
| | | | | |
| 校監如 | 生名 | :_ | 羅榮新先生 | |
| | | | | |
| 日 | 期 | : | | |

致 :總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2025/26 學年

學校名稱:香港紅十字會瑪嘉烈戴麟趾學校

| 範疇 | 措施 | 評估方法 | 推行時間 | 負責人 | 所需資源 |
|---------|--|--------------------------------------|------|--|------|
| 1. 學校行政 | 1.1a 委任專責人員 - 繼續委任專責人員(副校長職級)統籌及監察國家安全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 1.1b 設立工作小組 - 持續檢視現時的「國家安全教育小組」的成員組成安排,繼續在校內不同範疇制定和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 ● 會議紀錄 | 上學期 | ●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 / |
| | 图系女主教月相關的措施。 1. 2a 繼續有關定期巡視校園範圍的措施,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全年不少於2次。 1. 2b 由總務組檢視室務長指引,列明需巡視是否有危害國家安全的展示內容。 | 巡查紀錄室務長指引 | 全年 | 國家安全教育小組總務組品德教育組 | / |
| | 1.2c 繼續執行層級通報機制,全體教職員按所屬層級的通報程序 向校方呈報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讓學校能夠立即作出 適切的跟進。 1.2d 加強國安教育的海報展示,於校園的當眼處和升降機的告示 板,適時更新國安教育的海報。 | | | | |

| 1.3 | 繼續執行書籍書刊之審核機制,確保校內圖書館館藏及派發的 | ● 圖書覆檢 | 全年 | ● 閱讀推廣組 | / |
|-------|------------------------------|--------|----|---------|---|
| | 刊物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紀錄 | | ● 學與教範疇 | |
| | - 所有新購買及捐贈之圖書,圖書館主任需於一個月內完成 | | | 統籌 | |
| | 審核,確保書籍內容符合有關國家安全的指引。 | | | | |
| | - 購買之前的審批程序,確保購入之前已經合理地攔截購入 | | | | |
| | 不適切的書刊。 | | | | |
| | - 蓋上「已作檢閱」印的書刊(實體和電子版藏書),需另有 | | | | |
| | 文件記錄已檢閱的日期。 | | | | |
| | - 蓋上「已作檢閱」印的購入書刊,學與教範疇統籌會抽取 | | | | |
| | 其中 10%作覆檢,其後再交校長抽其中 10%作覆檢。 | | | | |
| | - 蓋上「已作檢閱」印的捐贈書刊,學與教範疇統籌會抽取 | | | | |
| | 其中 20%作覆檢,其後再交校長抽其中 20%作覆檢。 | | | | |
| 1. 4a | 繼續執行有關校舍管理(包括租用校園)機制及程序,即「租 | ● 會議紀錄 | 全年 | ● 總務組 | / |
| | 用場地申請表」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 | ● 場地租用 | | ● 對外事務組 | |
| | 活動,有關申請表須存檔。 | 申請表 | | ● 行政事務組 | |
| 4 41 | | ● 服務提供 | | | |
| 1.4b | 繼續執行「服務提供者(個人/機構)聲明書」,以確保服務提 | 者(個人/ | | | |
| | 供者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關聲明書須存 | 機構)聲明 | | | |
| | 檔。 | 書 | | | |
| 1.4c | 確保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 | | | | |
| 1. 10 | 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 | | |
| | | | | | |
| 1.5a | 繼續透過「到校服務提供者校本報價表格」,確保以學校名義 | ● 採購紀錄 | 全年 | ● 學校行政委 | / |
| | 舉辦的活動(包括: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如:外聘治 | ● 到校服務 | | 員會 | |
| | 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及獲邀人士,其工作表現和操守 | 提供者校 | | ● 財務委員會 | |
| | 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 | 本報價表 | | | |
| | 和其他香港法律的活動,而其傳遞的訊息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 | 格 | | | |
| | 宗旨及課程目標。 | | | | |
| 1. 5b | 執行「到校服務提供者校本報價表格」,並確保所有報價表 | | | | |
| 1.00 | 須存檔。 | | | | |

| | 1.6 | 落實已制定的《校園危機處理政策 (危害國家安全)》,以 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 會議紀錄 | 全年 | ● 國家安全教育 小組 | / |
|----------|------|--|--|----|---|---|
| 1. 7a | | 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 - 繼續於每星期首個上學日、各重要節慶日,如回歸紀念日、國慶日及學校重要的日子,如:開學禮、結業禮等, 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 優化「學校升掛國旗及區旗、奏唱國歌指引」:繼續執行當旗 | 會議紀錄觀察升掛國旗及區域奏唱引 | 全年 | 品德教育組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 / |
| | | 桿損毀待修/待註銷時的處理方法。 | | | | |
| 2. 人事管理 | 2.1 | 因應社會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於新入職同工啟導日和員工例會,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教職員會議、內部通告、教師手冊或服務合約等。 | 員工例會 內容專業發展 培訓紀錄 | 全年 | 培訓及專業發展組國家安全教育小組 | / |
| | 2. 2 | 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 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和「教師專業操守指引 2022」, 繼續檢視及優化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 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確保符合本地法律及國安法。 | ● 會議紀錄 | 全年 | ● 學校行政委 員會 | / |
| 3. 教職員培訓 | 3a | 持續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或研討會/學校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員工例會 內容電郵紀錄 | 全年 | 培訓及專業 發展組品德教育組 | / |
| | 3b | 發布不少於 5 次資訊,鼓勵教職員參與《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相關主題的培訓及考試。 | 專業發展 培訓紀錄 | | ● 國家安全教育 小組 | |
| | 3c | 以面談/電郵方式,提醒所有教師於過去3年內必須修讀有關國安教育/基本法的課程/工作坊/講座,並會鼓勵本學年新入職同事盡快報讀。 | | | | |
| | 3d | 舉行最少1次有關國民教育/國家安全/媒體和資訊素養的教職 員講座/工作坊/交流活動。 | | | | |
| | 3e | 因應社會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向學校人員說明學校 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 | | | |

| 4. 學與教 | 4. 1a | 繼續透過已配合《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的學校課程,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主科為例,在每個單元中,科任須有一份或以上有關國安教育主題的課業或進行一個相關的活動。 | ● 教學文件 紀錄 | 全年 | 教務組公民、經濟與 社會科 | / |
|----------------|-------|---|--|----|--|----------------------|
| | 4. 1b | 繼續使用已優化的「公民、經濟與社會科」課程框架,持續檢視「國家安全教育學習元素」配對表。 | | | | |
| | 4.2 | 繼續與內地姊妹學校合辦活動,或進行交流,將邀請內地和本地學校參與合辦活動,藉以提升學生對國家的歷史及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 活動紀錄 | 全年 | ● 對外事務組 | 全方位學習 及姊妹學校 津貼 |
| | 4. 3a | 維持監察機制,在原有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包括校本教材、課業、測考試卷等)和質素的程序上,加入檢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要求,並由科主任和學與教統籌作層級的檢視。 | 教學及評估文件紀錄會議紀錄 | 全年 | 教務組評估組 | / |
| | 4. 3b | 於科主任會議中,由學與教統籌向科主任說明如何於教學內容 滲入國安教育元素,以及不宜用國旗、國徽和區旗作數數或剪 貼等教學活動;科主任再於科會中向科任傳遞相關的資料。 | | | | |
| | 4.4 | 繼續就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進行不少於 3 年的存檔規定,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 ● 教學文件 紀錄 | 全年 | ● 教務組 | / |
| 5. 學生訓輔 及支援 | 5. 1 | 本年繼續執行校本訓輔機制的指引,內容包括處理及跟進學生 不當行為的措施,例如於針對校園內有損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 動。 | ● 會議紀錄 | 全年 | 輔訓組國家安全教育 小組 | / |
| | 5. 2 | 加強守法教育 - 舉行與中華文化相關和境外遊的外出活動,有助學生增加對中華文化及歷史的認識,提升對國家民族的認同。 - 透過訓輔工作,如學生獎勵計劃和領袖訓練等,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或守法精神,成為奉公守法的公民。 | ● 會議紀錄● 活動紀錄 | 全年 | 品德教育組 活動組 輔訓組 中國歷史科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 / |

| 6. 家校合 作 | 6. 1 | 繼續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如: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讓家長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守法教育,包括國安教育。 | ● 會議紀錄 | 全年 | ● 家校關係組 | / |
|-------------|------|---|---|----|---|---|
| | 6. 2 | 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 將於家長日擺放與國慶及中華節慶有關的資訊,以讓家長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國安教育的進程。 | ● 活動紀錄 | 全年 | 家校關係組國家安全教育 小組 | / |
| | 6. 3 | 舉辦親子活動 - 配合中國的節日,讓家長及學生感受中華文化。 | ● 會議紀錄● 活動紀錄 | 全年 | 家校關係組家長職員會社工組 | / |

| | 校監簽署:_ | |
|--|--------|-------|
| | 校監姓名: | 羅榮新先生 |
| | 日 期: | |
| | _ | |